

债券代码：148544.SZ

债券简称：23 国宏 G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号）

2025 年 1 月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宏集团”、“公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国宏 G2，债券代码：148544.SZ）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现就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发布《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公告显示：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48544.SZ

（三）证券简称：23 国宏 G2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债券余额：5 亿元；3、票面利率：3.65%；4、起息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

至2028年每年的12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1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5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月2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月2日

（六）召开地点：非现场形式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方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1月2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本公告所涉方案。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5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

异议；2、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变更“23 国宏 G2”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4 年1 月2 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业务正常运转，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3 国宏 G2”（债券代码：148544.SZ）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召开持有人会议情况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6 日

